

证券代码：832266

证券简称：首帆动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拟注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注销依据

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首帆 JLC1、850100，授予人数：32人，授予数量：1,200,000份。

2、注销原因：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拟对公司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中“（三）公司业绩指标”规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为基础，2024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且2024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得低于20%”，根据公司确认的2024年度混合

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的财务数据，公司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增长率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未达成该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第二节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无过错行为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杨庭威、黄卫虎和奚倚韵已离职而不具备行权资格，其全部剩余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 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312,000 股，占授予总量的 26%，涉及人数共 3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桥勇	董事、总经 理	14,000	56,000	1.17%
2	刘晓霞	董事	14,000	56,000	1.17%
3	张勤	董事、董事 会秘书	12,000	48,000	1%
4	耿丹凤	财务负责 人	10,000	40,000	0.83%
5	陈军婷	董事	10,000	40,000	0.8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000	240,000	5%
二、核心员工					

1	陈昌荣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0.83%
2	周建豪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0.83%
3	姜苏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0.83%
4	李云强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0.83%
5	吴铁流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0.83%
6	杨庭威	核心员工	50,000	0	4.17%
7	杜龙伟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0.83%
8	陈晨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0.83%
9	陈剑英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5%
10	周艳玲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5%
11	付磊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5%
12	赵强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5%
13	黎强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5%
14	杜星宇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5%
15	乔异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5%
16	何均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5%
17	张恒毅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5%
18	吴炎凌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5%
19	杨丰铭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5%
20	姜礼琦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5%
21	王正刚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0.33%
22	张城滔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0.33%
23	黄卫虎	核心员工	20,000	0	1.67%
24	奚倚韵	核心员工	20,000	0	1.67%
25	李璟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0.33%
26	段志祥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0.33%
27	缪洋洋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0.33%
核心员工小计			252,000	648,000	21%
合计			312,000	888,000	26%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对象杜星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剑峰、戴静君之子。杜星宇毕业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其于 2021 年 3 月入职首帆动力，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杜星宇积极参与公司营销策略的制定、市场分析，参与国内、国际各大展会，包括 ARA 美国租赁展、德国 Intersolar 展会、巴西 Intersolar 展会、北京储能展、广交会等，为公司产品推广作出了重要贡献。杜星宇作为公司的业务骨干，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对其激励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且具备合理性。

四、 备查文件

1.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5.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